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泥石流、崩塌、突发性滑坡 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泥石流、崩塌、突发性滑坡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因保险标的附近、周围、底部的挖掘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